



编号：ST2026006

SY26ZZ02

协议书

甲方（全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大良监督管理所乙方（全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企业油漆成分执法辅助检测项目

2、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3、项目说明：为了查处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甲方委托乙方对原材料包含油漆的企业进行采样检测，对涂料的溶剂性质进行鉴别。

第二条、服务内容

检测涂料VOC、水分含量、溶剂成分等项目，对涂料的溶剂性质进行鉴别。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协议金额

1、项目上限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2、本项目协议金额包括税费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对本项目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协议总价中。

第四条、付款方法

1、乙方需在每次完成了油漆采样后，需每一个样品出具一份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并开具当次费用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开具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3、根据项目预算书，费用单价为2100元/样品，每次产生的费用按实际采样数量结算，项目总费用不超2.1万元整。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



-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采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3) 甲方有权利获得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资料复印件;
- (4) 甲方有权利就专业技术需求不限次数, 向乙方提出咨询需求;
- (5) 甲方有权利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提出有利于工作开展的意见, 与乙方协商统一后实施;
- (6) 甲方有义务恪守本合同的保密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具备独立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资质要求, 确保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上岗证书以及要求的技术职称, 并且对检测报告结果与分析的客观性、公正性、真实性负责;

(2) 乙方有义务按时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每次任务的完成期限(自采集样品当日起计算)为 10 个工作日;

- (3) 甲方有权利获得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资料复印件;
- (4) 乙方有义务恪守本合同的保密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
-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各种形式的专业技术支持。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有保密责任, 无乙方许可, 不能将乙方相关资料和信息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2、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责任, 无甲方许可, 不能将报告、甲方的资料使用、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必须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调研分析报告专业客观;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 乙方则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违约部分费用。

第七条、保密要求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若乙方透露相关信息给第三方或者以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谋取利益的, 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已收取的费用需退回给甲方, 并按照本合同总价赔偿甲方。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 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

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内容：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1、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甲方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未经甲方许可的其他任何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2、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3、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4、无论乙方今后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的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5、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6、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泄密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协议生效时间：

1、协议订立时间：2026年1月19日

2、协议订立地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大良监督管理所

3、双方约定本协议于 双方签名盖章 后生效。





HA2601072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城路德

胜东路1号

电 话：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银行帐号：44-4650010400250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清晖支行